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08/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1年1月8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41/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意見，當中包括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的答覆、政府當局遲交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以及防疫抗疫措施等。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理解議員就政府官員答覆議員的質詢和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的時間所提出的關注。他會向主要官員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提醒他們遵從相關指引。

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的答覆及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的事宜

---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於2021年1月13日來函，要求她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就梁議員提出的質詢提供妥善的答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下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他轉達梁議員的關注，並會把梁議員的函件副本交給政務司司長跟進。

4. 梁美芬議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的若干口頭質詢及她的書面質詢所作答覆均過於冗長，亦未有確切回應議員的提問。她希望各政策局局長能尊重立法會議員，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前作好準備以回答議員的提問。

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固然應遵從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的時間的相關指引，但有關文件的內容亦同樣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有時過於簡短，令議員難以就有關主題進行商議。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政務司司長注意此事。

#### 政策局局長向傳媒發放信息的方式

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政策局局長透過"吹風"向傳媒發放有關若干新政策或措施的構想(例如向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派發現金津貼及規定商場提早關門等事宜)，有時會在社會引起爭議。他認為政策局局長應待相關政策或措施在政府內部充分討論後才發放信息，以盡量減少社會上的紛爭。依他之見，這亦會有助於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 防疫抗疫措施

7.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取消農曆年年宵市場("年宵市場")對花農造成的影響同感關注。何議員認為，有關措施並無助於減少社區內的社交接觸，反而會令市民湧到旺角花墟的花店購買年花。他表示，政府應就其取消年宵市場的決定所造成的政治後果及對本港防疫抗疫工作方面所造成的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何議員認為應保留年宵市場，並希望政務司司長能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協助花農銷售年花。

8. 張宇人議員贊同何俊賢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行防疫抗疫

措施與企業的營商需要兩者之間作出平衡。他表示，禁止餐飲處所在下午 6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 59 分期間提供堂食服務，以及取消年宵市場的做法，對受影響行業造成嚴重打擊，於 12 月至 2 月的節慶季節尤其明顯。葛珮帆議員重申她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部分中小微企業(例如美容院)在經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下面對的困難所表達的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讓該等企業在符合相關抗疫措施的條件下重新營業。

9. 盧偉國議員就公眾對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取態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委聘醫學專家評估疫苗的有效性，並向公眾發布相關資料，令市民可以更安心接種。盧議員認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及病毒檢測工作是恢復跨境往來的關鍵。鄭泳舜議員表示，油麻地區近日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小型爆發，但很多居於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只能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宣傳單張接收有限的抗疫資訊。他希望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能與有關各方作出協調，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更多抗疫資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就整體原則而言，議員在此議項下提出的意見，應該只限於關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的事宜。她提醒議員，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的關注事宜或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的質詢提供補充資料。另外，議員亦可直接與相關政策局局長作出跟進。

### **III. 將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及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9/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635/20-21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 項附屬法例(即《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4 號)規例》(第 235 號法律公告))，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3)278/20-21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上述議案。

**IV. 將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86/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94/20-21號文件)，當中載列11項修訂期將於2021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會後補註：由於原定在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已告取消，秘書處於2021年1月18日藉立法會CB(2)661/20-21號文件向議員發出通告，就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21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擬稿，邀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份報告**

---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1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1項關乎強制檢測的附屬法例及3項關乎入境管制措施的附屬法例。

19. 蔣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要求若干人士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以及其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準則。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快速應變部隊以執行與強制檢測有關的工作，並加強為須受檢人士而設立的流動採樣站的人手，以縮短輪候時間。此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追查所有未有遵從強制檢測的人士，包括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以達到"須檢必檢"的目的，並盡快切斷社區傳播鏈。

20. 蔣議員進而表示，關於抵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規定，鑒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而極少數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人士的病毒潛伏期可能超過 14 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獲賦權指明指定的檢疫期，並視乎病毒在相關地區蔓延的程度及模式，以及從相關地區抵港的人士為香港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就相關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不同地區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而指定檢疫期和指明期間兩者均不得超過 28 天。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該做法並無異議。

21. 蔣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該 4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關於該小組委員會第三份報告所涵蓋的 4 項附屬法例：

- (a) 第 251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及
- (b) 第 259 至 261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642/20-21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有 6 個法案委員會及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27 日